

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文件

湘检中字〔2024〕1号

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 关于做好我省 2024 年度临床检验 室间质量评价（EQA）活动的通知

全省各医疗、采供血（浆）等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卫医发〔2006〕73号）、《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》（卫医发〔2006〕167号）和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及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函〔2021〕392号）等要求，医疗和采供血（浆）等机构实验室应加强对检验工作的质量控制，建立覆盖检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，加强室内质量控制（IQC），积极参加室间质量评价（EQA）活动，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体系。为推进我省临床检验结果互认工作，提高检验检测质量，做好我省 2024 年度临床检验 EQA 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 2024 年度临床检验 EQA 活动经费由省级财政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，参评单位无须缴费。不接受仪器、试剂等生产、销售机构以及省内不能提供其存在合法性的实验室 EQA 活动申请。湖

南省 2024 年临床实验室室间质评参评单位共 793 家。

二、我省 2024 年度临床检验 EQA 计划包括湖南省医疗机构实验室 EQA 计划、湖南省采供血（浆）机构实验室 EQA 计划和湖南省临床检验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EQA 计划。参见《湖南省 2024 年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(EQA)计划》

三、我省 2024 年临床检验 EQA 和 IQC 数据继续执行网络回报方式。EQA 样本检测结果和 IQC 数据回报以及评价成绩下载均可通过中心网站（www.hnccl.com.cn）完成。

四、需新申请参加我省 2025 年度 EQA 活动和增项的实验室应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按中心官网（<http://www.hnccl.com.cn/policy/?type=detail&id=17>）要求提交《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，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以速递方式至中心，中心将按湘检中字〔2020〕3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 EQA 活动有关事项请参照《2024 年湖南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方案》执行。

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

2024 年 3 月 26 日

抄送：省中医药管理局

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处，妇幼健康服务处，疾控处，基层卫生处
各市、州卫健委医政医管科(处)

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

2024 年 3 月 26 日印发
